

合同编号: \_\_\_\_\_

#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与评估项目

合

同

甲 方: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15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1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与评估项目	716800.00 元	716800.00 元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16800.00 元。

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焦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进行规划，明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形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相关数据库、图件等内容，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目标与指标。对焦作市中心城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实地调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划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由甲方选定专家评审对乙方的成果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团以及评审的意见乙方均予以认可。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焦作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成果，收到规划成果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额的 50%；乙方完成主城区内 89 处应急避难场所（详见附件）评估并提交全部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对焦作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和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额的 50%。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焦作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需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其余内容需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顺延，整个工作进度需相应顺延。如果确实无法按约定支付剩余部分项目款项，乙方按照拨付项目款项对应批次提供阶段性成果，合同自行终止，已拨付款项不予退还。
2. 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相应的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

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13日

